

## 多元社會力經營實務課程選課開放時間表

選課階段	選課規定	適用對象
第二階段 第一輪、第二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07-109 學年度入學，「群己關係與經營」不及格者，仍可選修「多元社會力經營實務」。</li> <li>2. 學籍非屬日四技者(含進修部、80 學分班等)不得選修「群己關係」或「多元社會力經營實務」。</li> <li>3. 107-109 學年度入學之日四技生，在學期間最多修習三次「多元社會力經營實務」，共 6 學分。 (修習第四次開始不再認列學分)</li> <li>4. 110 學年度後入學之日四技生，在學期間最多修習一次「多元社會力經營實務」，共 2 學分。 (修習第二次開始不再認列學分)</li> <li>5. 每學期最多修習一門「多元社會力經營實務」，修習超過兩門以上，則超修者不算學分。</li> <li>6. 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，未達下限基本人數 25 人之多元社會力經營實務課程即停開。</li> <li>7. 選修各系學會所開設之多元社會力經營實務時，僅限修課學生所屬科系之系學會，請勿跨系選修。 (如應外語系學會僅限應外系同學修習)</li> <li>8. 107-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「群己關係與經營」不及格，如欲以「多元社會力經營實務」抵免「群己關係」，請先確認各系課程抵免表是否有規定可以抵免，再行選修。若所屬科系抵免表未註明，則不承認抵免。</li> </ol>	全校日四技學生